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

抗 告 人 劉芳妤

相 對 人 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達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駁回抗告人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裁定之抗告裁定，嗣經本院以110年10月6日裁定駁回其逾期之抗告；抗告人為此於110年11月3日再具狀對該逾期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並未繳納抗告費，雖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王怡茹